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 BQD 青島銀行

## Bank of Qingdao Co., Ltd.\*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 變更公司住所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9頁。

本行謹定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有關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以及(ii)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8月2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一、 緒言 .....	4
二、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5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住所 .....	5
2.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3.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
三、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28
四、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29
五、 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	29
六、 推薦意見 .....	29
<b>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30</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單A股章程」	指	僅完成A股發行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
「單優先股章程」	指	優先股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
「A股+優先股章程」	指	A股發行與優先股發行均完成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1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866）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或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現行有效董事會 議事規則」	指	本行現行有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優先股發行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

## 釋 義

---

「優先股發行」	指	本行擬根據優先股發行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的擬定發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青島銀監局」	指	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僅完成A股發行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該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單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優先股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該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A股+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A股發行與優先股發行均完成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該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楊峰江  
呂嵐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王建輝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蔡志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黃天祐  
陳華  
戴淑萍  
張思明

敬啟者：

**變更公司住所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公告，以及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住所

鑑於本行購置的新總行辦公大樓已裝修完畢，本行擬將總部遷往新址，並將公司住所由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變更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變更公司住所」）。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變更公司住所需於本行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同意。因此，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變更公司住所。同時，董事會還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辦理與變更公司住所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關規定，本行擬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改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此外，根據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本行擬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在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第五條中增加一款「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鑑於以上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應進行相應修改。目前，除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外，本行股東大會還審議通過了以下三個版本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為A股發行需要，本行對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在僅完成A股發行的情況下，自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

2. 為優先股發行需要，本行對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單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單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在優先股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3. 為優先股發行需要，本行對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A股+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自本行優先股發行且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據此，本行擬分別對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單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及A股+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改：(1)將上述議事規則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2)在上述議事規則的第五條中增加一款「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除上述修訂外，上述四份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修改。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辦理與上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的一切事宜。

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已完成優先股發行，則本行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單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動失效，無需進行修改。臨時股東大會將僅須審議對單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及A股+優先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3.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鑑於(1)本行住所將由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變更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2)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關規定；(3)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及(4)本行營業執照變更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

目前，除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外，本行股東大會還審議通過了以下三個版本的公司章程：

1. 為A股發行需要，本行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單A股章程。單A股章程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監管局核准，將在本行僅完成A股發行的情況下，自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2. 為優先股發行需要，本行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單優先股章程。單優先股章程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將在優先股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3. 為優先股發行需要，本行對單A股章程進行了修訂，並形成了A股+優先股章程。A股+優先股章程已經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章程將在青島銀監局核准後且自本行完成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董 事 會 函 件

本行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單A股章程、單優先股章程及A股+優先股章程的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修訂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 <u>青島市</u>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 <u>370000018010094</u>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u>91370200264609602K</u>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郵政編碼：266071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0532-85709725	第四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u>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u>  郵政編碼：266071 <u>266061</u>  電話：0532-85709728  傳真：0532-85709725 <u>0532-85783866</u>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無	無	第十四條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p> <p>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p>

##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十九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四十九</u> <u>五十條</u></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第一百六十八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u>第一百六十八</u> <u>九條</u></p>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第一百六十九 <u>七</u> <u>十</u> 條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u>和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二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註：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也作相應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單A股章程修訂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p>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第二條	<p>……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u>青島市</u>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u>370000018010094</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u>91370200264609602K</u>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第四條	<p>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p> <p>郵政編碼：266071</p> <p>電話：0532-85709728</p> <p>傳真：0532-85709725</p>	第四條	<p>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u>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u></p> <p>郵政編碼：266071<u>266061</u></p> <p>電話：0532-85709728</p> <p>傳真：0532-85709725<u>0532-85783866</u></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無	無	第十四條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p> <p>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p>



##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五十三</u> <u>四</u> 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u>第一百七十二</u> <u>三</u> 條</p>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三條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第一百七三 <u>四</u> 條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u>和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六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第一百七十六七條	<p>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註：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單A股章程的條款序號也作相應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單優先股章程修訂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p>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第二條	<p>……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u>青島市</u>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u>370000018010094</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u>91370200264609602K</u>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第四條	<p>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p> <p>郵政編碼：266071</p> <p>電話：0532-85709728</p> <p>傳真：0532-85709725</p>	第四條	<p>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u>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u></p> <p>郵政編碼：266071<u>266061</u></p> <p>電話：0532-85709728</p> <p>傳真：0532-85709725<u>0532-85783866</u></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無	無	第十四條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p> <p>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十九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u>第一百四十九</u> <u>五十條</u>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第一百六十八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u>第一百六十八</u> <u>九條</u>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第一百六十九 <u>七</u> <u>十</u> 條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u>和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二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註：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單優先股章程的條款序號也作相應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A股+優先股章程修訂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p>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第二條	<p>……本行於1996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26460960-2-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東省<u>青島市</u>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u>370000018010094</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u>91370200264609602K</u>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第四條	<p>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p> <p>郵政編碼：266071</p> <p>電話：0532-85709728</p> <p>傳真：0532-85709725</p>	第四條	<p>本行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u>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u></p> <p>郵政編碼：266071<u>266061</u></p> <p>電話：0532-85709728</p> <p>傳真：0532-85709725<u>0532-85783866</u></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無	無	第十四條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p> <p>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u>第一百五十三</u> 四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u>第一百七十二</u> 三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三條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第一百七十三 <u>四</u> 條	<p>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u>和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六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第一百七十七條	<p>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註：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A股+優先股章程的條款序號也作相應調整。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同時，還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一切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上述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或調整，根據本行A股發行進程、優先股發行進程決定及適時辦理上述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報批及公司登記機構變更等事宜。

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已完成優先股發行，則本行現行有效章程及單A股章程將自動失效，無需進行修改。臨時股東大會將僅須審議並批准對單優先股章程及A股+優先股章程的修訂。

### 三、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7年8月21日寄發予股東並隨附本通函。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2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隨附之回執，並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7年9月9日(星期六)至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9月9日(星期六)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五、 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本行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 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 閣下在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8月21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住所的議案
2.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8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9月9日(星期六)至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9月9日(星期六)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1)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電話：+86 (532) 8570 9728  
傳真：+86 (532) 8570 9725